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2012 年第十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、本公司或津滨发展）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二次通讯会议的通知，2012 年 12 月 4 日会议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，11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信托的议案》，同意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 亿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资金总融资成本为 14.5%/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融资主体：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融资性质：资金信托。

三、融资额度：3 亿元。

四、融资期限：信托资金可分批交付，每批次信托资金的期限均为 24 个月。

五、融资成本及支付：14.5%/年。（其中信托成本为 13.5%/年，由中铁信托向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支付融资顾问费 1%/年）

六、资金用途：津滨发展用于补充商品销售（钢材贸易）经营资金。

七、担保方式：津滨发展的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为津滨发展按合同约定支付回购价款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此项股权信托的发行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增加公司未来现金储备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4 日